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艾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西安艾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

万华林

万华林

钮彦平

徐西华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

万华林

钮彦平

徐西华

徐西华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

钮彦平

万华林

钮彦平

徐西华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